

证券代码：833051

证券简称：九新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方圆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27,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9%。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李先辰因个人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监事会制定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公司就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系统梳理，拟定了 2023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 2023 年 1-12 月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2023 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亦不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认相应的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杭州九新能源科技公司 2023 年净亏损 72,061.99 元、2022 年净亏损 155,390.79 元、2021 年净亏损 271,469.33 元，累计未弥补亏损 5,980,918.31 元，已达公司注册资本

99.68%。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杭州九新能源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董事会的说明及将采取的应对措施

1、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自 2016 年起公司面临的下游市场受国家环境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客户经营情况持续难以改善，故导致公司既有产品的销售下滑。2020 年公司转营农副产品销售行业，并出售了亏损的子公司，整体扭亏为盈，但盈利金额较小。2021 年受疫情、产品等多种因素影响，经营仍然亏损；2022 年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积极拓展新产品，虽然销售额有所增长，经营仍然亏损；2023 年由于市场经济环境原因，关闭了精油业务，但经营仍然亏损。至期末，累计未弥补亏损达 5,980,918.31 元，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二分之一以上。

2、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应对：（1）引进战略投资者、经营转型；（2）拓展新业务（3）大力开拓（山茶油）市场，增加销售额，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无异议。(2) 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列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3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980,918.31 元，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4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天宇、王鑫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